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51%股权并以剩余49%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部分股权所获得的资金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 51%股权并以剩余 49%股权对股权受让方增资之事项。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